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利健微
電 話：04-37061125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363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計畫申辦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費編列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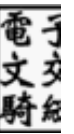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經費配合會計年度編列，分成106學年度上學期(106年8月至106年12月)及106學年度下學期(107年1月至107年7月)。
- 2、本方案之經費將逕撥承辦子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，參與或協助辦理各項計畫單位(含國中、其他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學校院)所需費用，由子計畫承辦學校支付。
- 3、資本門經費，請依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，即資本門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(包括電腦軟





體設備)及什項支出。

- 4、貴校於經費編列時，請務必與主(會)計單位溝通，俾利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可執行性。



(二)合作學校之組成：

- 1、以適性學習社區為計畫辦理之社區範圍，由社區內學校結合大學校院及國中，共同提出「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」計畫。
- 2、依主管機關指定或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學校組成合作聯盟，並由本署指定或共同推舉1所學校擔任召集學校，每校提出1個合作子計畫，由召集學校整合後提出1個總計畫，每社區以提出1個總計畫為原則。
- 3、特殊教育學校、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(美術、舞蹈、戲劇、體育等)得跨社區進行合作。

(三)計畫書之送審：

- 1、請召集學校於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前(下午5時前)，免備文將計畫書(核章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共計10份)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達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地址：51061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2段313號)，並請於信函上加註「申辦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書」字樣。
- 2、「申辦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計畫書」電子檔(未核章的WORD檔及核章後的PDF檔存成壓縮檔)，請於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上傳至「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comm.tchcvs.tc.edu.tw/>)，並請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國



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信箱（電子郵件信箱：
：ntnubalance@gmail.com）。

三、申請計畫書格式、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及審查各項相關訊息，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comm.tchcvs.tc.edu.tw/>）「檔案下載」及「最新消息」項下下載參閱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質化工作小組劉婉如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3393；E-MAIL：ntnubalance@gmail.com）；郵寄紙本確認請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陳信旭先生（電話：04-8360106#250；E-MAIL：yl250@ylvs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（均質化工作小組）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4-05
12:12:2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